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做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增加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时，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公司本次借款的出借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谷 艳

周世勇

金永成

年 月 日